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

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

94年11月3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9年4月1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0年3月1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4年6月3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8年5月2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研議審訂資訊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各學制教學的方向、課程與科目，及輔導學生學習為目的，特訂定資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要點。
- 二、本會設課程規劃委員八名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學生代表一名，其餘六名由系務會議中推選產生，任期一年，並得連任。除系主任外，委員間得相互推選一人為本委員會之召集人。
- 三、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兩次，並得視狀況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議案通過需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
- 四、本會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研議審訂本系各學制之學程及專業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，並定期檢討及依需要修正課程。
 - (二) 依學校開必選修課程之規定，規劃及核定每一學期開設之必選修課程，並辦理選修課之預選作業。
 - (三) 排定本系所各專業課程之教授教師及專業教室使用事宜。(專業教師排課辦法如附件一)
 - (四) 本系學生隨班重(補)修及加(退)選課程。(學生選課及加退選課程須知如附件二、三)
 - (五) 辦理及審查轉學生、轉系生、復學生及延修生學分抵免作業。
- 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課程及教學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